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2000202202000072

项目名称：淄川区 2022 年乡村振兴扶危助困项目

项目包号：SDGP370302000202202000072B

采 购 人：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启新国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2-08-16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3
三、获取招标文件.....	1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4
五、公告期限.....	15
六、其他补充事宜.....	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20
一、总 则.....	2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21
2.资金来源.....	22
3.投标费用.....	23
4.适用法律.....	23
二、 招标文件.....	23
5.招标文件构成.....	23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5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2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8. 编制要求.....	25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6
10.投标文件构成.....	27
11.投标报价.....	29
12.电子版投标文件.....	30
13.投标保证金.....	30
14.投标有效期.....	30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1
18.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31
五、开标及评标.....	32
19.开标.....	32
20.资格审查.....	33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34
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5
23.投标偏离.....	36
24.投标无效.....	37
25.比较和评价.....	38
26.废标.....	40
27.保密要求.....	40
六、确定中标.....	41
2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41

29.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41
30.采购任务取消.....	41
31.中标通知书.....	41
32.签订合同.....	41
33.履约保证金.....	42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42
35.预付款.....	42
36.廉洁自律规定.....	42
37.人员回避.....	42
38.质疑与接收.....	42
39.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4
40.合同公示.....	44
41.验收.....	45
42.履约验收公示.....	45
43.招标文件解释权.....	45
第三章 服务需求.....	4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0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50
1.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50
2.中、小微企业.....	51
3.监狱企业.....	51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
二、评审办法.....	53
三、评标标准.....	53
（一）初步评审.....	53
（二）详细评审.....	54
四、结果确认.....	5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开标一览表.....	58
1. 开标一览表.....	58
二、资格证明文件.....	59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59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0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61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2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63
6. 投标函.....	63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65
8. 技术响应表.....	66
9.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67
10. 公司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	68
11.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69
12.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70
13. 技术服务方案.....	71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7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淄川区 2022 年乡村振兴扶危助困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2000202202000072

项目名称：淄川区 2022 年乡村振兴扶危助困项目

预算金额：6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共分为两个标的，帮扶总人数约 16300 人。其中：

标的 1（龙泉镇、西河镇、太河镇、洪山镇区域扶危助困）：4300000.00 元；  
标的 2（淄川区除龙泉镇、西河镇、太河镇、洪山镇区域外的其他区域扶危助困）：2000000.00 元。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的总体要求，积极探索医疗政策优化后农村脱贫人口基本医疗的适度帮扶问题，避免出现因政策调整原因导致致贫返贫现象。通过建立政府投入、政府市场有机结合的新型帮扶模式，解决现有医疗政策再救助范围外脱贫户的因病返贫、辖区农户因灾因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困难，发挥防贫堵贫、控制困难群众增量和托底的效能，达到扶危助困目的，确保我区不出现返贫新致贫。

合同履行期限（保障周期）：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单独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

效证件，并具有相应履约能力；②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有效证件；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9月6日14时00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注册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需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企业会员系统”进行注册（注册类型：投标人）。咨询电话：0533-7015008/7015009，咨询时间：北京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9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山东CA（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400-607-8966，CFCA（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0533-3590310。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2年9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投标时间截止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请各供应商投标人员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必须使用 CA 证书点击“‘网上开标大厅’登录入口”并按照网站提示要求进行操作，然后按照网上开标的程序要求依次完成后续操作。

3.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根据“淄博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提前调试电脑。务必再次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 CA 数字证书状况，是否能正常参与开评标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供应商承担。

4. 各供应商应当在解密开始时间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无 CA 锁相关插件，无网络，网络故障、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等），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供应商承担。

5.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代理机构会随时通过评标系统发出的询标信息，信息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投标人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淄博市淄川区吉祥路 48 号

联系方式：0533-518265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启新国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C 座 11 层

联系方式：0533-231992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郎萌

电 话：0533-231992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淄博市淄川区吉祥路 48 号 电 话：0533-5182659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启新国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C 座 11 层 业务联系人：郎 萌 电话：0533-2319921 传真：/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200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2022-08-17 至 2022-09-06</p> <p>踏勘地点：项目所在地</p> <p>联系人：郎萌联系电话：0533-2319921</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无</p>
8.6	<p>不兼投 <input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为兼投兼中</p>
11.1	<p>报价要求：报价要求：（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标的 1：（大写）肆佰叁拾万元整（¥4300000.00 元）；标的 2：（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2）本次投标报价为固定报价，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低于或高于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3）采购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实施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工资、车辆、人员培训、符合政策要求贫困人员的医疗帮扶费及生活帮扶费、保险、税费、利润、售后服务、不可预见费等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4）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12.4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13	<p>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投标保证金数额：0 元</p> <p>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2-09-07 14:00</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投标人系统”（<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a>），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帐日期”为</p>

	<p>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帐。</p> <p>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p>
14.1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2-09-07 14:00
19.1	<p>开标时间：2022-09-07 14:00</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2022-09-07
22.4	核心产品：无。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 0%（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

	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为预付款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3-2319921
38.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山东启新国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2319921</p> <p>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C 座 11 层</p>
39.1	<p>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每标的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计费标准为：100 万以内按中标金额的 1.5%，100 万-500 万内按中标金额的 0.8%（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支付形式：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p> <p>支付时间：中标后签订合同前</p>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由代理机构全权解释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b>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b></p> <p>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2.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3.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②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彩色扫描件）；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p>
2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淄川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或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淄川区 2022 年乡村振兴扶危助困项目](#)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

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

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所投标包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

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①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该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在总报价表中，必须同时包括相关产品的报价），并在“单独分项报价表”后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②若供应商未依据相关要求提供材料时，不享受相关的政策加分。】 (3) 商务、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有异于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要求的，应提供商务、技术规范偏离表，并对其能否满足项目需要进行详细说明） (4) 公司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含综合实力、企业规模、供应商信誉、履约能力等有效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6）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增值服务、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售后服务体系、信息保密性等）（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如有需提供）

#### 10.6.4 技术部分

（1）技术服务方案 ①针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项目实施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熟悉程度、信息采集方案、信息核查方案、赔偿流程、索赔指导、赔偿争议处理、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等）； ②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 ③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 ④针对本项目的人员、车辆、办公软件的配备，岗位设置，人员培训方案，档案整理方案； ⑤供应商对居民医保报销、低保（特困、低保边缘）等人员属性、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数据对接及工作信息数据收集能力的证明材料； ⑥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⑦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等。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

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

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及评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

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

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

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

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

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 35.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

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次招标共2个标的，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投标的中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

### 一、项目目的及意义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的总体要求，积极探索医疗政策优化后农村脱贫人口基本医疗的适度帮扶问题，避免出现因政策调整原因导致致贫返贫现象。通过建立政府投入、政府市场有机结合的新型帮扶模式，解决现有医疗政策再救助范围外脱贫户的因病返贫、辖区农户因灾因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困难，发挥防贫堵贫、控制困难群众增量和托底的效能，达到扶危助困目的，确保我区不出现返贫新致贫。

本项目帮扶总人数约16300人。标的1：对龙泉镇、西河镇、太河镇、洪山镇区域内经实际考察满足帮扶对象人员进行帮扶。标的2：对淄川区除龙泉镇、西河镇、太河镇、洪山镇区域外的其他区域经实际考察满足帮扶对象人员进行帮扶。

### 二、帮扶种类及帮扶对象

#### （一）医疗帮扶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非特困人员、非低保人员、非低保边缘家庭、非监测对象的其他脱贫享受政策户，因病、因残、因意外等原因导致刚性支出增大或收入大幅缩减，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 （二）生活帮扶

辖区范围内所有农户（含城市规划区内居住的没有享受城镇保障政策的“农转非”人口）。

1. 因病、因灾、因意外等原因导致收入大幅缩减，致使家庭生活出现临时性困难；

2. 发生重大疫情、灾情导致以务工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农户无法外出务工造成临时性生活困难；

3. 法定赡养、抚养、抚养人保障能力因故消失无法履行义务，导致被赡养、抚养、抚养人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

#### （三）原则上不符合帮扶的几种情形

1. 直系亲属系财政供养人员、国企及规模以上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且家庭无重大变故的；直系亲属是指父母（公婆、岳父母）、配偶、子女（儿媳、女婿）；

离退休人员且退休金较高的；

2. 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人有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但不依法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到位，致使家庭成员未获得赡养、抚养、扶养权益的；

3. 直系亲属中有注册公司、担任股东、高管或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收益较高的；

4. 拥有2套及以上产权住房；

5. 申请医疗帮扶的脱贫户户内家庭成员银行余额（含活期、定期、理财、基金、国债等）平均数额大于个人合规医疗报销后自负费用1倍以上的。存在以上几种情形但其实际家庭出现严重困难的，经村级民主评议后，可申请帮扶。

### 三、建立信用机制

推动建立脱贫户信用机制，以脱贫户户内16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成员为单位，建立脱贫户享受医疗帮扶政策承诺机制，提供长期居住地银行的个人账户信息，填写承诺书及《银行账户明细》，对承诺的申报事项弄虚作假、隐报瞒报的，一经发现，列入政策落实黑名单，两年内不再享受本类型的相关政策。为了减轻脱贫户负担，对符合申请条件但自身不方便出行的困难群众，可申请利用“村民事务代办”机制，由镇（街道）安排专人协助到银行办理或由银行上门服务。

### 四、信息来源方式及帮扶流程

乡村振兴扶危助困项目实行自下而上逐级申报与自上而下预警信息核查相结合的发现申报机制。以镇（街道）为单位，按照村（居）提报、镇（街道）核实审批、区备案的程序，将辖区内生活困难的群众纳入帮扶范围。

#### （一）信息来源

##### 1. 镇村摸排

镇（街道）、村（居）在日常开展防返贫监测工作中，对发现存在疑似致贫返贫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日常监测台账重点关注，根据致贫返贫原因确定帮扶方式，按要求整理相关资料并逐级上报。

##### 2. 信息预警

对行业部门反馈的预警信息，逐一核实家庭实际生活状况，确需帮扶的，按要求整理相关资料并逐级上报。

#### （二）帮扶流程

##### 1. 本人申请

对家庭实际生活困难确需帮扶的，需本人向村（居）递交书面申请表、承诺

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 2. 村级提报

对困难群众递交的申请，根据拟申请的帮扶种类进行提报前调查核实，包括但不限于入户核实、村两委讨论、邻里询问、函件取证等方式，对核实无误的，整理汇总后于每月15日前报镇（街道）。

## 3. 镇级审核

对村级提报的困难帮扶申请资料及申请户家庭实际状况进行复核，必要时可重新进行调查核实。符合困难帮扶申请条件的，整理资料并形成汇总表后，于每月25日前报区乡村振兴局；不符合困难帮扶申请条件的，返还申请资料并书面告知农户本人。

## 4. 区级备案

对各镇（街道）报送申请困难帮扶的资料整理后报送至第三方承办机构，汇总表存档。

## 5. 核实测算

第三方承办机构根据镇（街道）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测算。对申请医疗帮扶的，由第三方承办机构与相关行业部门对接，提取并测算需要帮扶的金额，必要时入户查验；对申请生活帮扶的，由第三方承办机构入户核实家庭实际生活状况并提出帮扶意见。原则上收到申请材料的20日内完成核实测算、提出最终帮扶意见并落实帮扶政策。

## 6. 资金发放

对符合帮扶条件的，由第三方承办机构进行资金发放；不符合帮扶条件的，形成相关情况说明告知本人。

## 7. 资料整档

第三方承办机构对镇、街道提交的申请困难救助群众（含不符合帮扶条件的）逐户整理资料存档。

# 五、帮扶比例及标准

## （一）医疗帮扶

### 1. 住院医疗

对政策范围内合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帮扶、齐惠保险（其他商业保险）报销后，自负医疗费用超过3000元的部分，按比例给予补贴，年限额20000元；对补贴后仍超过10000元的，超出部分按50%给予二次补贴，年

限额20000元。

## 2. 门诊慢性病

经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帮扶、医疗机构减免等报销后，门诊慢性病自负医疗费用累计超过5000元的，超出部分按照40%的比例予以补贴，年度内个人补贴封顶线20000元。

## （二）生活帮扶

对需要进行生活帮扶的困难群众，本着因人而异、因情而异的原则，经调查核实评估后，根据其家庭生活困难实际情况，给予每户不超过2000元的一次性生活补贴。

## 六、保障周期

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

## 七、其他说明

1. 项目实施期内，当困难群众帮扶总金额+中标单位运营维护成本（实际发生额的3%）<合同中标价格时，其差额部分退回区财政；当困难群众帮扶总金额+中标单位运营维护成本（实际发生额的3%）达到中标价格90%且距合同期满2个月以上时，启动熔断机制，研究确定追加投资或调整救助标准。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单位为控制总费用而刻意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少付或拒付帮扶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承办资格，除追回未支出资金外，另处已支出资金1%的罚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完善乡村振兴扶危助困项目的工作流程，专人负责，及时赔付，提高工作效率。

3. 供应商拟派专人定期、及时与医保、民政等部门对接，根据镇（街道）提报拟帮扶人员名单提取医疗数据，按照标准予以赔付补偿。

4. 供应商及时与镇（街道）沟通，收集拟帮扶对象相关数据信息，从民政部门提取数据后，确定人员身份；从医保部门提取数据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帮扶金额测算。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帮扶对象提供的银行卡或社保卡中。

5. 供应商每月25日前将上月理赔数据汇总后报采购人。

6. 本项目允许法人企业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进行投标，同一个保险公司仅允许保险公司总公司或其一个分（支）公司参加投标（如总公司和分（支）公司同时参加投标，应按照隶属关系级别最高的一个参加投标，其他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

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

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三、评标标准

###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
	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4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②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5	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符合性评审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许可证是否一致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许可证是否一致
	2	投标函是否签章	投标函是否签章
	3	投标报价是否签章	投标报价是否签章
	4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时间、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二）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20.0	（1）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项目实施详细方案进行分析、比较，最高20分，其中： ①经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深入，对项目的具体实施流程熟悉，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详细且具有针对性，赔付方案内容全面、合理、详细且深入，信息采购方案能够保证信息采集的真实性、时效性，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0分； ②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项目实施详细方案有不合理或不足之处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合理性及重要程度进行综合评定，并与该项最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比较，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0.5分，减完为止。
	10.0	（2）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理念和管理目标进行分析、比较，最高10分，其中：

		<p>①经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理念先进、新颖、有针对性，管理服务目标明确，管理服务理念和管理目标实施方案合理、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0 分；</p> <p>②各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理念和管理目标有不合理或不足之处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合理性及重要程度进行综合评定，并与该项最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比较，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 0.5 分，减完为止。</p>
	10.0	<p>(3) 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进行分析、比较，最高 10 分，其中：</p> <p>①经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具有针对性、提供的制度详细，工作计划安排合理，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具有可实施性，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0 分；</p> <p>②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有不合理或不足之处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合理性及重要程度进行综合评定，并与该项最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比较，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 0.5 分，减完为止。</p>
	10.0	<p>(4) 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车辆、办公软件的配备，岗位设置，人员培训方案，档案整理方案进行分析、比较，最高 10 分，其中：</p> <p>①经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齐全，配备的人员专业性强，配备的车辆、软件设备等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岗位设置合理，人员培训方案详细且具有实施性，档案整理规范，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0 分；</p> <p>②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车辆、办公软件的配备，岗位设置，人员培训方案，档案整理方案有不合理或不足之处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合理性及重要程度进行综合评定，并与该项最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比较，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 0.5 分，减完为止。</p>
	10.0	<p>(5) 对供应商居民医保报销、自然灾害、低保（特困、低保边缘）、交通事故数据对接及工作信息数据收集能力的证明材料进行分析、比较，最高 10 分，其中：</p> <p>①经评审，供应商居民医保报销、自然灾害、低保（特困、低保边缘）、交通事故数据对接及工作信息数据收集能力的证明材料齐全，内容清晰，能够在符合相关部门及采购人的要求下开展本项目工作的，得 10 分；</p> <p>②各供应商居民医保报销、自然灾害、低保（特困、低保边缘）、交通事故数据对接及工作信息数据收集能力的证明材料有不合理或不足之处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合理性及重要程度</p>

		进行综合评定，并与该项最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比较，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 0.5，减完为止。
	10.0	<p>(6) 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及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进行分析、比较，最高 10 分，其中：</p> <p>①经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合理、详细，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合理且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②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及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有不合理或不足之处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合理性及重要程度进行综合评定，并与该项最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比较，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 0.5 分，减完为止。</p>
其他部分	20.0	<p>(1)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业绩、供应商自身承接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分 20 分，最低分 0 分，其中：</p> <p>①供应商类似业绩丰富、供应商对自身承接本采购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详细、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能够更好的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及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0 分；</p> <p>②经评审，供应商业绩、对自身承接本采购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有不合理或不足之处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合理性及重要程度进行综合评定，并与该项最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比较，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 0.5 分，减完为止。</p>
	10.0	<p>(2)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响应程度、售后服务体系、信息保密性、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定，最高分 10 分，最低分 0 分，其中：</p> <p>①经评审，供应商履约能力强、售后服务体系完善、保障体系全面和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及时的，得 10 分；</p> <p>②经评审，供应商履约能力、售后服务体系、保障体系全面性和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等，有不合理或不足之处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合理性及重要程度进行评定，并与该项最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比较，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 0.5 分，减完为止。</p>

####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

（2）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②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签署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采购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 6. 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标的  2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 注：本次投标报价为固定报价，低于或高于预算为无效报价。
服务周期	2022年__月__日至2023年__月__日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技术响应表

商务、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9.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如无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填“无”）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节能、减排、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1										
2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公司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

公司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含综合实力、企业规模、供应商信誉、履约能力等有效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单位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	项目规模	项目类别	项目负责人	合同签订 时间

## 12.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增值服务、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售后服务体系、信息保密性等）

### 13. 技术服务方案

#### 技术服务方案

①针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项目实施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熟悉程度、信息采集方案、信息核查方案、赔偿流程、索赔指导、赔偿争议处理、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等）；

②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

③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

④针对本项目的人员、车辆、办公软件的配备，岗位设置，人员培训方案，档案整理方案；

⑤供应商对居民医保报销、低保（特困、低保边缘）等人员属性、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数据对接及工作信息数据收集能力的证明材料；

⑥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⑦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等。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2.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若有，需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根据项目实际，由供应商自行情况编制）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

1.3 中标通知书

1.4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1.5 合同执行期间经备案部门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 三、合同金额（人民币）：

标的 1：（大写）肆佰叁拾万元整（¥4300000.00 元）；

标的 2：（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

###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4.1 质量保证见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质量保证等。

4.2 服务内容及承诺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承诺。

### 五、甲方责任及权利

5.1 有权对本项目工作提出明确、细致的工作要求。

5.2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质量情况。

5.3 甲方对乙方服务时间的安排应保证乙方能对其服务的人员执行国家劳动制度规定，保证乙方服务的人员享有按照国家规定休息、休假的权利。

5.4 乙方发生重大投诉给甲方造成名誉和经济损失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根据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5.5 乙方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②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管理；

③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

④如果乙方的工作计划或者人员安排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的，或者乙方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⑤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终止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乙方因此造成合同履行延期的，应承担逾期的相关违约责任。若乙方的补正和改进在 3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按解除合同。

## 六、乙方责任

6.1 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责服务人员的薪酬、绩效、社保、医疗等所有报酬及待遇；

6.2 乙方遵守甲方制定的方案、制度、流程等规定进行服务，对其服务人员不按规定操作导致录入错误或者任意改动数据、以及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给甲方造成利益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根据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6.3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发生经济业务往来，并保证其服务人员不得借用甲方名义进行任何合同约定外的行为。对于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从事以上工作的，甲方有权与乙方提前解除服务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6.4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保密和安全管理等制度，并对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对涉及甲方的信息资料应严格保密；若乙方服务人员违反保密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撤换有关服务人员，乙方应对泄密人员的书面处理意见于三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利益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5 乙方应指定专门管理人员，负责定期与甲方进行协调沟通。

## 七、验收

服务期满，甲方对其服务情况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验收通过，乙方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同时延长服务期限，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八、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保障周期结束并完成相关工作后，拨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由淄川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拨款。在扶危助困项目实施期内，当困难群众帮扶总金额+乙方运营维护成本（实际发生额的 3%）<合同金额时，其差额部分退回区财政；当困难群众帮扶总金

额+乙方运营维护成本（实际发生额的 3%）达到合同金额 90%且距合同期满 2 个月以上时，启动熔断机制，研究确定追加投资或调整救助标准。

结算方式：根据实际符合规定的困难帮扶人数据实结算，结算金额=困难群众帮扶总金额+乙方运营维护成本（实际发生额的 3%）。

#### 九、服务地点、时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 十、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

10.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0.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造成对方实际损失额，给予对方赔偿；

10.5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赔偿本次和再次招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0.6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10.7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其他内容

11.1 乙方应具有承接本合同的相关履约能力。因乙方缺乏相关履约能力致使本合同不当履行或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乙方如果因为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相应要求的服务或其他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2.2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2.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2.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